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铜仁学院　　签定地点：铜仁学院校内

乙方（中标人）：铜仁至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2年8月16日

根据甲方对铜仁学院农村区域发展农村经济与财务金融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TRHMF-TRCG-2022-031）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复价（元）	备注
1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	套	1	180000	180000	
2	B+Cloud 税费计算与申报	套	1	93000	93000	
3	VBSE 管理会计课程实践教学系统	套	1	90000	90000	
4	B+Cloud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	套	1	95000	95000	
5	服务器	台	1	30000	30000	
6	笔记本电脑	台	1	6000	6000	
合计				494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圆整）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2.2 服务地点：铜仁学院校内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	套	1	
2	B+Cloud 税费计算与申报	套	1	
3	VBSE 管理会计课程实践教学系统	套	1	
4	B+Cloud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	套	1	
5	服务器	台	1	
6	笔记本电脑	台	1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乙方货物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95%的货物价款：肆拾陆万玖仟叁佰（469300.00元）；余5%质量保证金：贰万肆仟柒佰(24700.00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2 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并安排不低于五人次软件操作培训。

7、验收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向 铜仁（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张玉凤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D1 栋写字楼 21 楼 17 号

电　　话：158857986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